

營業秘密 要小心！

據 報導，國內某生物科學公司利用無塵室進行種苗的培養、繁殖與發展，包括發根與不發根的花卉。經過8年的研發時間，陸續開發出星辰花、飛燕草、兩性木瓜、蘭花等數十種種苗及不凋花卉，由於所開發出的種苗具備抗病毒性、繁殖力強等多項特性。不僅成為國內第一家量產種苗的植物種苗外銷公司，也創下農業產業科技化的成功先例。

該公司目前開發出的飛燕草每年可生產10萬多株種苗，至於星辰花每年可培養出200萬株種苗，其中有9成以上銷至日本，此外，由於日本盛行食用木瓜，因此日商日前向該公司訂購兩性木瓜種苗，並赴琉球種植再回銷日本市場，因此該公司每年均量產10多萬株兩性木瓜種苗以因應市場需求。

又由於歐洲市場對花卉需求殷切，最近該公司發展出的宿根星辰花種苗已打開歐洲的花卉市場，此種苗目前在歐洲已佔有9成市場，至於中南美洲、東南亞等地市場，也是該公司未來致力開發的方向之一。

1.

看了以上的報導，阿土伯不禁高興，趁著志明送信經過的時候，連忙請教聊聊——

——什麼是「無塵室」？

——什麼是「無菌室」？

——什麼是「兩性木瓜」？

——什麼是「不凋花卉」？

——什麼是「抗病毒性」？

這些問題，對自稱是業餘的花卉專家的志明，也難以完整的、明確的回答——

——我也不太清楚！

——寫信問問看吧！

2.

在阿土伯的強力請求下，志明勉強寫了1封信給「超凡」生物科技公司，請教一些問題，並請傳授「絕招」。

「超凡」生物科技公司有了回答。1個大信封套裡，有1大疊的文宣資料，還有1小袋的「種子」（寫明是一「贈品」）

志明與阿土伯把1大疊文宣資料，仔細的研究了3個晚上，仍然不能了解每一步驟如何操作。

2人只得把1小袋的贈品（種子），分成2份，每人1份拿回去試種，不知長的能不能向文宣照片上的一樣好？

3.

新開發的種苗要如何保護呢？阿土伯想想——

如果自己是公司老闆，要如何保護自己的利益呢？

——又想要招攬生意，廣為宣傳！

——又想要保守秘密，避免外流！

——又想要出版刊物，又怕被偷學！

——又想要申請種苗保護，著作權或專利權的保護？又想要避免別人仿冒或學習？真是兩難！

4.

農業方面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有營業秘密法、著作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及植物種苗法5種，其特性各有不同。

1. 秘密性（公開性）

營業秘密法：業者之營業秘密（或專門技術）頗具有秘密性、經濟價值性及保密措施性3者，始受法律之保護。不以「新穎性」為要件人如病患或客戶的隱私資料），亦毋須辦理登記或註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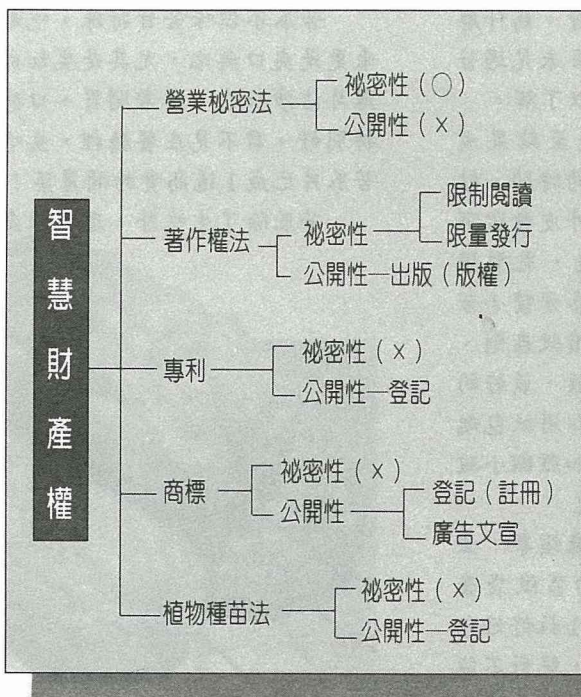
著作權法：採創作主義，毋須辦理登記即可享有著作權。但不能抄襲，須具備有若干程度之「原創性」。

專利法：凡是發明（包括微生物新品種）、新型及新式樣具有新穎性者，須經一定登記程序，如取得專利權之保護。

商標法：須辦理註冊，並不得仿冒或與他人商標類似。

植物種苗法：須向主管機關（農委會）辦理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。

故業者關於新舊品種之培育方法、技術（溫度、濕度及養分之控制）、製程、配方、程



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均可能受到「營業祕密法」之保護。若無新穎性或原創性者，不能取得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或植物種苗法之保護。

2. 時間性

營業祕密法：業者主張營業祕密之保護，並無時間的限制，惟因營業祕密可能因科技進步，知曉祕密的員工愈多，喪失「祕密性」，以致未能受到法律之保護。

著作權法：著作不以公開發行為限。惟從商業利益而論「著作」本身之利益與其發行量成正比。著作權存續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50年（著作權法第30條）。

專利法：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20年屆滿。新型專利為12年，新式樣專利為10年。

商標法：商標專用權10年，得申請延長，每次10年。

植物種苗法：新品種權利期間15年（第19條）。

惟權利人無正當理由未於一定期間內適當推廣或銷售者，得撤銷之。

5.

一般而言，植物種苗法之保護，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者為限（第4條）。未經公布者不受保護。又動、植物新品種不受專利法之保護，但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不在此限。惟業者可選擇不採取植物種苗法或專利法之保護，仍可主張營業祕密法、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之保護。惟在相關文宣廣告及資料，應不及於營業祕密（專門技術）部分。且在內部作業及訓練教材之編寫，也應注意其保密等級與方法（限閱及限量），以避免「祕密性」之喪失。

參考法條

一、民法

第184條（一般侵權行為）因

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。

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，推定其有過失。

第189條（定作人之侵權行為責任）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營業祕密法

第2條 本法所稱營業祕密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而符合左列要件者：

-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
- 二、因其祕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- 三、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。

第3條 受僱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祕密，歸僱用人所有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受僱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祕密，歸受僱人所有。但其營業祕密係利用僱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，僱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祕密。

第4條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祕密，其營業祕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；契約未約定者，歸受聘人所有。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祕密。

第7條 營業祕密所有人得授權他人使用其營業祕密。其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、依當事人之約定。

前項被授權人非經營業祕密所有人同意，不得將其被授權使用之營業祕密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營業祕密共有人非經共有人全

體同意，不得授權他人使用該營業祕密。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同意。

第8條 營業祕密不得為質權及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第10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侵害營業祕密：

- 一、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祕密者。
- 二、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祕密，而取得、使用或洩漏者。
- 三、取得營業祕密後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1款之營業祕密，而使用或洩漏者。
- 四、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祕密，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。
- 五、依法令有守營業祕密之義務，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。

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，係指竊盜、詐欺、脅迫、賄賂、擅自重製、違反保密義務、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。

第11條 營業祕密受侵害時，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，有侵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

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，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，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三、公平交易法

第19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，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，事業不得之：

- 一、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，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、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。
- 二、無正當理由，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。
- 三、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，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。
- 四、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、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。

五. 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、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爲。

六. 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爲條件，而與其交易之行爲。

第36條 違反第19條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其行爲而不停止者，處行爲人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38條 法人犯前3條之罪者，除依前3條規定處罰其行爲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

四、刑法

第317條（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）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，而無故洩漏之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318條（洩漏公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）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，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320條（竊取動產罪、竊佔不動產罪）意圖爲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爲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爲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335條（普通侵占罪）意圖爲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336條（公務公益侵佔罪、業務侵佔罪）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

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342條（背信罪）爲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爲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五、專利法

第20條（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消極要件）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：

一.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。但因研究、實驗而發表或使用，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專利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. 有相同之發明或新型申請在先並經核准專利者。

三. 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者。但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，於展覽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專利者，不在此限。

發明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，而爲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時，雖無前項所列情事，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。

第21條（不予發明專利之情形）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：

一. 動、植物新品種。但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不在此限。

二.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、治療或手術方法。

三. 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。

四. 遊戲及運動之規則或方法。

五. 其他必須藉助於人類推理力、記憶力始能執行之方法或計畫。

六. 發明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

或衛生者。

有關微生物新品種得予發明專利，應於中華民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，且該協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書生效滿1年後施行之。

但本國人及與中華民國有微生物新品種互惠保護條約、協定之國家之國民不在此限。

第98條（得申請新型專利之情形）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：

一. 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。但因研究、實驗而發表或使用，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新型專利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. 有相同之發明或新型申請在先並經核准專利者。

三. 申請前已陳列於展覽會者。但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，於展覽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專利者，不在此限。

新型係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，而爲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時，雖無前項所列情事，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。

第107條（得申請新式樣之情形）凡新式樣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：

一. 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，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。

二. 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，申請在先並經核准專利者。

新式樣係熟習該項技術者易於思及之創作者，雖無前項所列情事，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。

近似之新式樣屬同一人者，得申請爲聯合新式樣專利，不受前2項之限制。

同一人不得就與聯合新式樣式之新式樣申請爲聯合新式樣專利。

解